

#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（关于发布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电子报文格式 V1.2 的公告）

公告（2018）40 号

为进一步完善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货物舱单电子报文格式标准，根据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56 号公告，我署制定了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电子报文格式 V1.2 版，主要变更了进出境水运、空运“原始舱单”、“预配舱单”报文格式，具体包括：《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 XML Schema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 V1.2 制定说明》《中国海关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变更说明》（详见附件 1-3）。以上资料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。

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77 号同时废止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1.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 XML Schema.rar](#)  
[2. 中国海关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 V1.2 制定说明.doc](#)  
[3. 中国海关进出境舱单水运、空运货物舱单报文格式变更说明.xls](#)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5 月 14 日